

“蝶”舞贺兰 “数字枸杞”成就行业典范

——走进金蝶云·星空五力成长飞轮数字化转型示范基地宁夏百瑞源

□ 本报记者 李宏伟

在宁夏,民间俗称枸杞为“茨”,枸杞园为“茨园”,种植枸杞的农民为“茨农”或“杞农”,但“茨农”这个称呼用得更普遍。

宁夏枸杞历史悠久,享誉中外,自古有“世界枸杞在中国、中国枸杞在宁夏、宁夏枸杞甲天下”的美誉。2010年版《中国药典》将宁夏枸杞与长白山人参、琼珍灵芝、东阿阿胶并称为“中药四宝”。

2021年“宁夏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正式核准注册,成为全国第一个以省域名称成功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结束了宁夏枸杞有史以来“有名气、没商标”的历史。

截至目前,宁夏全区枸杞种植保有面积38万亩,鲜果产量30万吨,鲜果加工转化率30%,精深加工产品十大类100多种,综合产值超过270亿元。

其中,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瑞源”)是一家专业从事枸杞科技研发、基地种植、生产加工、市场营销、文化旅游“五位一体”的全产业链科技型企业,如今已成为宁夏乃至中国枸杞行业典范。

人物访谈

日前,记者走进百瑞源展厅、生产线、枸杞博物馆、枸杞庄园,全方位了解其全产业链发展路径,解析百瑞源崛起背后的真相。

金蝶(中国)中型企业事业部副总经理李成冬告诉记者,借助数字化转型的技术与理论支持——金蝶云·星空“五力成长飞轮”模型,百瑞源能够构建更好的产品力、更强的获客力、更优的交付力、更久的口碑力、更高的收益力,更好地满足企业对于研发、设计、生产、运营以及财务的支撑。

“过去百瑞源对各个业务版块形成了数据孤岛,导致信息、资源、数据等都没有打通、共享。虽然种植基地中的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都做得不错,但是要从整体链路上形成通路,让数据畅通无阻,还是与金蝶云·星空合作后才实现的。”宁夏枸杞协会会长、百瑞源董事长郝向峰表示,通过运用金蝶云·星空,

百瑞源打通各个业务系统数据孤岛,实现从田间到舌尖数据共享。整合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全价值链的数字要素,并建立数据标准,包括气象、土壤养分、农户、消费者偏好等数据,以数据说话,科学种植;

同时针对线上线下服务,打通公域与私域数据,形成全域数据洞察,实现精准服务。

目前,百瑞源在宁夏共有3个种植基地,总面积1.2万亩,分别位于银川市、中宁县、红寺堡区。其中,通过10年的努力,百瑞源红寺堡生态有机枸杞种植基地已从曾经寸草不生的“干沙窝”变成了当地增收致富的“金沙滩”,每年可解决当地2000人的临时就业,赋能枸杞产业发展,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眼下,正值枸杞采摘季节。宁夏枸杞鲜果成熟期在6~10月,全年可采10~12茬。头茬枸杞,是历经了三月冬歇三月春生后,结出的第一茬果实,营养价值一次性释放,个大、肉厚、皮薄、籽少、汁多,发育最为充分,果肉甘甜味更好,稀有且珍贵,最具营养价值,备受食客青睐。

作为杭州亚运会官方指定产品,今年百瑞源头茬枸杞抢“鲜”力度更具热度。客户在线上下单后,基地现采现发,冷链直达,满足消费者的尝鲜需求。

记者来到贺兰山东麓的百瑞源·殷红子熟枸杞庄园,一组呈灰白



正值枸杞采摘季节,游客在百瑞源红寺堡生态有机枸杞种植基地打卡留念。(金蝶云供图)

色调的建筑群映入眼帘,院中泉水涌动,绿树成荫,步移景异。枸杞庄园紧靠镇北堡西部影城,周边环境了很多葡萄酒庄,有人气有环境,十分适合发展文化旅游综合体。

作为银川贺兰山东麓黄金产业带上文旅融合的一块“红宝石”,百瑞源·殷红子熟枸杞庄园不仅向四面八方的客人讲好银川高质量发展的动人故事,也为当地村民创造了众多的就业岗位。目前,该庄园每

日平均用工70~80人,用工高峰期可以达到600~800人,对带动当地村民增收致富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五力成长飞轮数字化转型示范基地”,未来,百瑞源将与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共迎挑战,积极构建更健康、高质量、可持续的数字化成长之路,继续做好每一粒“数字枸杞”,让更多人了解枸杞、食用枸杞、爱上枸杞,创新推动宁夏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

星火产融 打造大规模产融协同新范式

——访布比(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祁富雷

□ 本报记者 王晓涛

“星火产融建立的产融协同新模式,在产业与金融之间建立了数字化信任,打通产业、金融的动脉,让金融血液渗透进产业毛细血管。这种模式,切实有效地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大规模地助力金融服务中小企业,将成为数实融合的典范。”在日前举行的2023(第二十二届)中国互联网大会上,参加工业互联网“百城千园行”论坛的布比(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比科技”)副总裁祁富雷对记者说。

星火产融作为基于国家级区块链基础设施“星火·链网”智能安全金融服务网络(ISF)构建的全新产融体系,一上线就受到了各界关

注。作为工业互联网“百城千园行”论坛的演讲嘉宾之一,祁富雷在题为《金融助力工业互联网园区》的演讲中介绍,作为国家级区块链基础设施,“星火·链网”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资金支持、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重点牵头建设的公共服务网络。而成立于2015年的布比科技,是一家专注于区块链技术和产品研发的科创公司,也是国内最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区块链公司,并成为国家级区块链底层的合作伙伴。

会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作为星火产融的技术服务商,祁富雷重点介绍了数字金融赋能产业园区的新模式。谈到传统供应链金融模式中存在的难题,他说:“在传统供应链模式中,信任和数据共享问题一直困扰着产业协作。而星火产融,

基于‘星火·链网’的可信基础设施,有效解决了这些问题,构建了全新的产业协同范式。”

祁富雷介绍,星火产融=星火·链网+产融协同,在一个区块链基础设施上解决产业端和金融端之间的协同效应。在这个体系中,各类产业端平台、各类金融端平台以及其他数据来源平台,将能够达成多对多的网状协作能力。相比传统模式的“一对一调用”,这个体系实现了基于数字信任的分布式“多对多互通”。

祁富雷表示,星火产融重点解决了企业连接的效率和资源问题。一方面,通过星火产融的快速接入,企业的对接时间可以从数月缩短到数天,实现成本大幅降低。另一方面,企业只需一次接入“星火产融”,就能实现与全国范围内多家资金方

的对接,从而大幅降低对接成本,并能获取更多的资金资源支持。

采访中,祁富雷详细对比了“没有区块链的传统产融协同”“有企业级区块链的产融协同”以及“有国家级区块链的产融协同”三种产融协同模式。

在没有区块链的传统产融协同中,一个产业平台需要分别与各个金融机构单独对接,公共服务功能也需逐项单独对接,这种“一对一”的模式费力、耗时。这种模式下,只能形成小范围、小圈子的产融协同业态,无法产生大规模协同效应。

在有企业级区块链的产融协同中,由于使用了区块链技术,虽然能够提升协同过程的数据可信程度,但还是局部的小范围、小圈子的业态,仍然无法产生大规模协同

效应。

在有国家级区块链的产融协同中,在星火产融体系下,以国家级的区块链作为公共数字信任基础设施,以开放、共建、共享、标准化的方式,形成全国范围的、可信互联的产融协同网络。这种模式下,星火产融改变了此前“小范围、小圈子”的局部产融业态,成功形成大规模的协同效应。

祁富雷透露,星火产融上线以来,已有近十家伙伴代表与“星火产融”项目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布比科技签署了意向协议。可以说,一个以开放、共享为首要原则的全新产融协同体系正在形成,期待它为产业和金融的融合搭建起更加快速高效的桥梁,推动数字经济繁荣发展。

学者之声

巧用在线方式 构建跨境纠纷解决之道

□ 侯 鹏

我国企业积极拥抱全球化,深度参与国际经贸合作及“一带一路”的投资与建设。伴随经济发展周期波动与地缘政治格局变化,国际经贸、投资摩擦增多,中小企业在跨境贸易、投资中的纠纷预防与解决更加复杂和重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其中,“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是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基本举措。摸清中小企业跨境纠纷风险,了解跨境争议的解决方式,提高法律风险意识和纠纷解决能力,是新时代下我国企业走出国门所必需的现代化技能。

跨境法律风险增加 境外应对能力薄弱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小企业不断深化跨境合作,在传统贸易、投资以及跨境电商领域持续发展壮大,同时,其面临法律风险的概率也在增加。据统计,截至2022年,中国外贸进出口总额达42.1亿元,增速7.7%,连续6年位居世界第一货物贸易国。其中,跨境电商出口规模达到2.1万亿元;跨境投资亦持续增长,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增长5.2%,总额9853.7亿元。

与之相伴,中国公民和企业在海外的权益受损和利益保护需求也日益增加。传统商事投资领域,中国当事人参与国际仲裁的案件数量不断增长,采取法律措施,维护自身权益的需要愈加普遍。以“境外民告官”的国际投资仲裁为例,迄今为止,中国投资人提出的投资仲裁申请已超19件;各主流国际仲裁机构受理的与中国相关商事仲裁案件也逐年增长。与此相对照的是,我国中小企业处理和解决跨境纠纷的能力薄弱,法律应对策略明显不足。

多元解纷机制出新 巧妙运用在线解决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于2019年审议通过《APEC跨境商事纠纷网上争议解决合作框架》,保护中小企业以在线争议解决方式(即ODR机制)处理跨境贸易中的纠纷,并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等机构列为ODR服务的供应商。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也将ODR作为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方式。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也是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的倡导者和践行者,以调解、仲裁和诉讼等多元机制,以信息科学技术方式,倡导和推广ODR应用。这为中小微企业解决跨境贸易纠纷提供了便

捷、高效、低成本的解纷服务。

对于跨境纠纷解决而言,中国企业通常可以选择司法诉讼、商事或投资仲裁、商事调解等不同方式处理。每一纠纷解决方式有其独特的优势及特点,中小企业可在应对不同类型的纠纷时因事制宜。

诉讼作为最传统的争议解决方式,在跨境纠纷中的应用并不少见。但受属地管辖、外国法律适用、跨境承认与执行等方面的困扰,中国企业并不愿在境外的纠纷处置中率先提起诉讼,而是将其作为谈判不成的一种备选之举。2019年,《联合国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国民商事判决公约》在荷兰海牙达成,标志着一国法院判决在国外得到承认和执行成为可能。由于受到签约国数量和生效时间等不确定因素的限制,诉讼判决结果取得跨境法律效力仍将经历一定的发展过程。

仲裁无疑是最为成功和流行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在跨境纠纷解决中,得益于1958年在美国纽约签署的《联合国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商事仲裁制度发展壮大为商事主体处理跨境纠纷的重要解决方式。在我国,商事仲裁也得到长足发展,至2022年,国内仲裁机构数量已突破270家。尽管如此,仲裁程序日趋冗长、繁复、诉讼化,仲裁的相关法律服务用高企,这

些都在动摇当事人的信心。尤其是中国企业在境外进行仲裁,仲裁文化、时间成本、法律费用和预期结果的多重不确定性,及其在跨境承认与执行时可能面临的挑战,均可能降低选择仲裁的意愿。

调解是近年来持续受到国内、国际实务界热议和推广的多元纠纷解决方式。随着《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于2018年在新加坡通过,国际商事调解正逐步得到更多当事人和法律实务人士的青睐。2023年初,中国发起成立国际调解院,专门以调解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也在筹备建设中。结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广泛推广建设的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制度势必在国际商事、投资等多领域的争端解决中发挥更多作用。

为了更好实现跨境纠纷的高效解决,在传统的调解、仲裁、诉讼机制基础上,“三位一体”的“一站式”国际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正在建立,ODR在线争议解决方式正是此类多元解纷机制的最佳实现路径之一。2018年,国内首个“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诉调对接中心和“一带一路”法律公共服务平台在深圳前海设立。2022年,《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颁布实施,成为国内首个衔接调解与仲裁、调解

与诉讼的地方性法规。与ODR机制相结合,中国企业和个人将可在国际经贸及投资纠纷中运用多元方式,高效、平等处理争议。

强化企业协会有机联系 增加专业法律人才储备

对于我国中小企业的跨境争议解决而言,在综合考虑多元解纷机制的同时,强化企业与协会的有机联系,通过中小企业协会、行业协会等,增加特定国别、行业的专业法律人才储备,实现及时、高效、便捷、经济的纠纷解决。

与此同时,企业应当加强国内外法律机构和服务资源的有效整合,防患于未然,建立风险预防和管控的合规制度,以及纠纷发生之后的事后处理流程,以便在企业触及商事、投资风险的第一时间,即可有效组织法律应对、搜集储备证据,以备以后的纠纷应对与解决。除此之外,跨境争议的复杂性、多样性等特点,决定了单独依靠一个领域的律师难于处理所有国别的法律问题。因此,储备一支多法域、多行业的复合型法律专家团队,运用一站式、点面协作的方式,才能真正有助于企业在跨境争议解决中有效维护权益。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争端预防与解决研究院研究员)

协会信息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 驻南召法院工作站挂牌成立

本报讯 日前,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驻南召法院工作站揭牌仪式在河南省南召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举行。河南省南阳市中小企业协会调解办公室主任王乐,南召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席兵为工作站揭牌。南召法院党组成员、立案庭庭长王亚标主持揭牌仪式。

在揭牌仪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王亚标结合南召法院工作实际,介绍了近年来中小企业涉诉案件矛盾纠纷的状况和特点,指出了诉前调解和多元化解中小企业矛盾纠纷的重要作用和深远意义。他说,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驻南召法院工作站的成立,将在南召县中小企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领域开启新的篇章,双方优势互补,能够很好地满足中小企业的需要,使涉企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王乐对南召法院近年来在诉源治理、优化营商环境、智慧法院建设等方面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评价。他说,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驻南召法院工作站挂牌成立,不仅体现了南召法院助力中小企业发展的责任和担当,也是对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服务能力提升的信任和激励。他表示,调解中心将强化组织领导、完善人员配置、突出工作实效,切实为化解中小企业领域矛盾纠纷贡献力量。

随后,各参会人员逐一发言,分别从不同角度对双方的联合调解主要内容进行了交流探讨,并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为之后的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席兵表示,依托该工作站,建立健全工作联络、诉调对接、研判协作等机制,可充分发挥调解中心固有优势,有效利用调解组织非对抗性、高效率性、低成本性、灵活性等特点和法院的司法专业优势,全力打造纠纷多元化解的新模式,确保中小企业领域纠纷诉调对接工作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促进涉企纠纷调解成功数和调解成功率持续提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高效化解纠纷的需求。

(曹 青 曹绍果 魏星眉 张振雨)

“智”解纠纷 助力嵩明法院 房地产系列案件高效化解

□ 付水丽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嵩明法院”)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与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总对总”诉调对接合作机制,坚持推进诉源治理,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通过“法院+行业协会”联动模式,促进当事人纠纷高效解决、节约当事人诉讼成本,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

近期,嵩明法院与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通过诉前调解方式,积极推进涉及某知名房地产企业系列案件的实质性化解,有效节约司法成本,解决了当事人之间的问题纠纷,真正做到了服务优、质量优、效率优、效果优。

今年5月底,嵩明法院接收到一批涉及某知名房地产公司的系列案件。该批案件几经移送,数量较大,处理起来较为复杂。在进行整理并综合判断后,嵩明法院将其中的117件交由调解中心进行诉前调解。

这批案件案由主要是票据追索权,接收到这批案件之后,调解中心调解员积极响应,通过与当事人沟通,对案件进行了初步分类,针对不同类别的案件做出相应的处理方案。

这批案件涉及人员较多,案情呈现多样化,时间跨度大,当事人状况变更严重,工作进展并没有想象中顺利。调解中心多名调解员分工协作,与当事人一一沟通,充分了解情况,让当事人认清案件的被告多样性,引导当事人更加快速便捷地解决囤积数年的诉累,并及时向嵩明法院汇报进展。

嵩明法院对调解中心的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多次与相关工作人员召开专项讨论会,跟踪案件进展,并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指导案例,全面指导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经过一个月认真细致的工作,有27件案件当事人的诉求得到解决,原告撤诉,调解成功。这不仅解决了27件简单的票据纠纷案件,而且化解了辖区内百余企业和居民切身利益的群体性纠纷。为了做好调解工作,办案法官和调解员们不厌其烦、往返奔波,在看到当事人满意的笑容时,感到所付出的苦与累都是值得的。

(作者系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驻嵩明法院调解工作站调解员)